

关于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 17:00 止(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19 年 8 月 19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原莹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即在 2019 年 7 月 23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2,097,441,976.23 份,占 2019 年 7 月 23 日权益登记日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3,000,376,843.36 份的 69.91%。上述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刊登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2,097,441,976.23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0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已达到参加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 项目 | 金额(单位:万元) |
|-----|-----------|
| 律师费 | 3.0 |
| 公证费 | 1.0 |
| 合计 | 4.0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8月1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赎回费率调整的安排

原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 A类基金份额 | | C类基金份额 | |
|-------------|-------|----------|-------|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Y<7日 | 1.50% | Y<7日 | 1.50% |
| 7日≤Y<30日 | 0.50% | 7日≤Y<30日 | 0.10% |
| 30日≤Y<180日 | 0.10% | Y≥30日 | 0.00% |
| 180日≤Y<365日 | 0.05% | | |
| Y≥365日 | 0.00% | | |

注: Y为持有期限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以上每个月按照 30 日计算。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调整后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 A 类基金份额 | | C 类基金份额 | |
|----------------|-------|----------------|-------|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Y < 7 日 | 1.50% | Y < 7 日 | 1.50% |
| 7 日 ≤ Y < 30 日 | 0.10% | 7 日 ≤ Y < 30 日 | 0.10% |
| Y ≥ 30 日 | 0.00% | Y ≥ 30 日 | 0.00% |

注：Y 为持有期限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调整后赎回费率的执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即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本基金将执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除上述事项外，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述调整内容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修改赎回费率的相关内容。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附件四《关于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关于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0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9)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5711 号

申请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委托代理人:闰坤,女, [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委托闰坤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查,申请人为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s://www.tkfunds.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19 年 7 月 23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2019 年 7 月 22 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s://www.tkfunds.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

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9年8月19日上午10时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王爽在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五层第三会客室现场监督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佳蓬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闫坤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出席人签到、申请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票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闫坤（作为监督员）、张晓敏（作为监督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佳蓬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闫坤现场制作了《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闫坤、张晓敏、王佳蓬、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王爽、见证律师朱黎铭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会议于10时25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有3000376843.36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

2097441976.2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9.91%，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97441976.23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